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JING SINOLIFE UNITED COMPANY LIMITED*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2)

2023年6月9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變更； 及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3年6月9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有列載於日期為2023年4月24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均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617,038,888 (99.0%)	6,252,000 (1.0%)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617,038,888 (99.0%)	6,252,000 (1.0%)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617,038,888 (99.0%)	6,252,000 (1.0%)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決算報告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預算報告。	617,038,888 (99.0%)	6,252,000 (1.0%)
5.	審議及批准不分配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的建議。	617,038,888 (99.0%)	6,252,000 (1.0%)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6.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作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等核數師的酬金。	617,038,888 (99.0%)	6,252,000 (1.0%)
7.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617,038,888 (99.0%)	6,252,000 (1.0%)
8.	審議及批准不提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公積金。	617,038,888 (99.0%)	6,252,000 (1.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9.	考慮及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各佔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股份的總數20%額外內資股及H股，同時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藉以反映根據相關授權配發或發行額外股份時的新股本架構。	617,038,888 (99.0%)	6,252,000 (1.0%)
10.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三條。	617,038,888 (99.0%)	6,252,000 (1.0%)
11.	待第10項決議案通過後，批准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617,038,888 (99.0%)	6,252,000 (1.0%)

附註：

- (a) 由於第1至第8項普通決議案均獲得大部分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由於第9至第11項特別決議案均獲得三分之二以上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c) 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及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946,298,370股，其中673,828,770股為內資股及272,469,600股為H股。
- (d)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e) 概無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概無股東於較早前表明彼等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股東周年大會的召開合法有效，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 (h)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 (i) 董事會全體董事均出席了本次股東周年大會。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變更

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第10項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已變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市棲霞區青馬路3號3號樓4樓，自2023年6月9日起生效。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

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第10及第11項特別決議案後，載於日期為2023年4月24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有關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已於2023年6月9日起生效，經修訂及重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已被採納，以取代及剔除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於2023年6月9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桂平湖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2023年6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桂平湖先生、張源女士及朱飛飛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波先生、蔡天晨女士及王瑋先生。